附件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认定程序，根据《陕西省[就业促进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9066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陕西省就业促进办法》（陕人社发〔2012〕114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和认定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五）失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

（六）失业的残疾人；

（七）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八）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

（九）最低生活保障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十）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十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认定程序

（一）已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有效证件到居住地或户籍地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村级劳动保障服务站申报，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村级劳动保障工作站负责对申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对其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对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要进行失业登记，同时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村级劳动保障服务站将初审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报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三）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对社区或村级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复审，对复审合格的人员采取适当方式在其申报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对公示没有异议的人员在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中操作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后报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认定。

（四）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盖章，并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五）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统一由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保管存档，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村级劳动保障服务站对新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准确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总量、具体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证件类型 |  | 性 别 |  |
| 证件号码 |  | | |
| 就业困难 类型 | £1.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5.失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 £7.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8.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 £9.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10.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11.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 | |
| 培训经历 |  | | | |
| 技能特长 |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住址 |  | | | |
|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如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社区、村）：  经办人：  （章）  年 月 日 | 复审意见（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经办人：  （章）  年 月 日 | 认定意见：  经办人：  （章）  年 月 日 |